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8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起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2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5、2019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6、2019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2020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6月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4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1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5月3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18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3、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9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9日起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9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5、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6、2020年10月14日,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完成登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2020年11月3日,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45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38.4217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2021年2月8日,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12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暂缓登记并上市。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日、2021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完成公告》。

8、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6月1日在公司官网(www.topsec.com.cn)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6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5月3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6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5、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1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6、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利润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86,040,1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9,071,888股后的1,156,968,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9685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1、本次调整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3.01-0.0396851=12.9703149,即行权价格由13.01元/股调整为12.970元/股。

2、本次调整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7.96-0.0396851=17.9203149,即行权价格由17.96元/股调整为17.920元/股。

3、本次调整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4.62-0.0396851=14.5803149,即行权价格由14.62元/股调整为14.580元/股。

(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1、本次调整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51-0.0396851=6.4703149,即回购价格由6.51元/股调整为6.470元/股。

2、本次调整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98-0.0396851=11.9403149,即回购价格由11.98元/股调整为11.940元/股。

3、本次调整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9.75-0.0396851=9.7103149,即回购价格由9.75元/股调整为9.710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的调整,调整方法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由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970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470元/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920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940元/股;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580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710元/股。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2019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8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融信	股票代码	0022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韶敏	孙嫣	
办公地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大院内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东侧	
电话	0754-87278712	010-82776600	
电子信箱	ir@topsec.com.cn	ir@topse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5,268,193.89	2,376,487,106.43	-7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018,197.76	-207,314,965.20	1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200,190.29	-215,654,565.08	1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6,923,920.79	-179,630,313.38	-14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2.35%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41,892,743.11	11,324,258,269.10	-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22,401,862.96	9,585,715,260.44	-5.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钟南	境内自然人	9.24%	109,581,969	0	质押	36,820,022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4%	74,000,997	0	质押 冻结	74,000,997 74,000,99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50%	65,287,877	0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58,00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1%	54,652,346	0		
新华资管-工商银行-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2期)	其他	2.75%	32,600,488	0		
章征宇	境内自然人	2.55%	30,282,373	0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9%	28,336,224	0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8%	28,238,741	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23,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郑钟南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0,526.82万元,同比减少70.32%,主要是2020年公司实施完毕重大资产出售后,不再从事电线电缆业务,主营业务聚焦至网络安全领域。网络安全业务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73.07%。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8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970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470元/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920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940元/股;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580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710元/股。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21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顾洁女士为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8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炳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由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970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470元/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920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940元/股;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580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710元/股。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周劲松先生、刘特元先生、吴宣立先生、丰文姬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纳新先生、陈慧敏女士、陈嘉瑶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受让控股股东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周劲松先生及李冰玉女士拟将其名下的注册号第3528582号“古惑仔”文字商标及注册号第5428607号“南北汇”文字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由公司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及承担转让手续费用及相关税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无偿受让控股股东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周劲松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结合发展情况及实际需求,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由“利用现有车间”进行鱼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进行鱼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效益与投资总额不变,同时项目延期至2022年9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结合发展情况及实际需求,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00,010,000元。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23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3,190,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9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200,000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和《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15:00在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万达广场A座46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0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新一届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劲松先生、刘特元先生、吴宣立先生、丰文姬女士4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刘纳新先生、陈慧敏女士、陈嘉瑶女士3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纳新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慧敏女士、陈嘉瑶女士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向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1:

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简介:

1、周劲松,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2年8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起涉足风味休闲食品行业,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湖南省休闲食品行业协会执行会长、岳阳市工商联副主席。曾荣获湖南十大创业型诚信企业家、岳阳市科学技术二等奖等荣誉。

截至本日,周劲松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持有公司8.98%股份的股东李冰玉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刘特元,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1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9年任漯河市平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湖南省俏嘴巴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起担任劲仔食品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劲仔食品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日,刘特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548,832股,与控股股东、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丰文姬,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8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历任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6月起担任劲仔食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至今,担任劲仔食品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日,丰文姬女士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份350,000股,与控股股东、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吴宣立,男,吴宣立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佳沃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佳沃股份董事;曾任SANTANDER SUDAMERICANA S.A.董事;PAMPAS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ESTION DE FONDOS PAMPAS S.A.)董事;中国国家汉办派驻南美洲UNIVERSIDAD DEL ROSARIO大学教师。

截至本日,吴宣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在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职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介:

1、刘纳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1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教授。1994年至2010年历任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教师、信息管理系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2010年至2019年11月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学院院长,2019年12月至今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图书馆馆长。曾任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劲仔食品独立董事。

截至本日,刘纳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陈慧敏,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7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系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中心职员,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系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职员,2015年2月至今,系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截至本日,陈慧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陈嘉瑶,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90年9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2014年5月长沙市天心公安分局作为巡防人员管理人员,2015年7月-至今,系湖南汗青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本日,陈嘉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1-014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1-016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怡合达	股票代码	3010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高宏	廖芙雨	
办公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北栅东坊工业区	东莞市虎门镇北栅东坊工业区	
电话	0769-82886777-785	0769-82886777-785	
电子信箱	lys@yiheda.com	lys@yiheda.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1,788,697.34	535,406,927.76	5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642,876.90	121,014,540.48	6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3,071,511.62	115,714,140.38	6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054,689.00	89,900,466.91	-5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40	6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40	6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1%	10.42%	3.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46,636,265.27	1,665,642,796.85	1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4,354,991.67	1,357,712,114.77	14.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立国	境内自然人	23.99%	86,373,378			
张红	境内自然人	17.89%	64,411,893			
伟盈新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6%	55,285,228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0%	28,454,671			
珠海高瓴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15,941,667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15,233,400			
分宜众慧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13,710,060			
分宜众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13,710,060			
珠海澜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12,354,33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0%	11,884,3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立国、张红、章高宏和李锦良,各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金立国为分宜众慧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宜众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高瓴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澜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5%股权。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867　　证券简称:圣元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7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67　　证券简称:圣元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9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圣元环保	股票代码	3008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文钰	赵慰亭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宝洲污水处理厂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宝洲污水处理厂	
电话	0595-22503948	0595-22503948	
电子信箱	chinasyep@126.com	chinasyep@126.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6,666,935.74	453,315,092.52	20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694,847.38	118,288,382.90	20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5,625,145.66	118,343,943.40	15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539,954.57	153,371,679.31	-2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10	0.5806	129.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10	0.5806	12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8%	9.37%	3.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87,368,572.02	6,933,723,754.08	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81,441,180.70	2,726,974,291.16	13.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恒冰	境内自然人	25.00%	67,943,152	67,943,152		
朱煜煊	境内自然人	12.20%	33,161,946	33,161,946		
许锦清	境内自然人	3.35%	9,113,631	9,110,031		
朱萍华	境内自然人	2.73%	7,428,864	7,428,86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	7,119,328	7,119,328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7,095,159	7,095,159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6,887,176	6,887,176		
何晓虹	境内自然人	2.50%	6,792,233	6,778,033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6,190,720	6,190,720		
钟帅	境内自然人	2.21%	6,000,000	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煜煊及朱恒冰为父子关系,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父子二人约定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朱煜煊的意见为最终意见。朱萍华和朱煜煊为姐弟关系。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何晓虹和钟帅为母子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罗雄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50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3100股,实际合计持有368100股;公司股东林青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812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0388股,实际合计持有317200股;公司股东王燕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0000股;公司股东王文海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200股外,还通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5500股,实际合计持有201700股;公司股东江伟朋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1370股,实际合计持有20147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67亿元,同比增长201.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亿元,同比增长205.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6亿元,同比增长158.25%;总收入和利润实现双增长,整体保持了稳中有升的经营趋势。业绩同比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1、垃圾进厂量增加。2021年上半年,公司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累计接收垃圾进厂量231.09万吨,同比增长12.18%;累计发电量7.4亿度,同比增长22.41%;上网电量6.4亿度,同比增长23.37%。

2、售电国补收入的确认。公司上网电价由基础电价、省补电价、国补电价等三个部分电价组成,国补电价部分对应的收入,待项目纳入国补目录或者补贴清单之后开始确认,同时将开始运营到正式纳入国补目录或补贴清单期间的累积国补收入一次性予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山东郓城二期、莆田三期、南安三期和曹县一期等四个项目先后分别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项目清单。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上述项目自并网发电以来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共计约20,619.94万元。

3、公司对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3亿元投资,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实际出资1.5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对该笔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6,264.27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4、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按成本加成法结合各项目进度估计建造服务收入,总共确认PPP项目建设服务收入62,553.27万元,确认PPP项目建设服务成本61,933.93万元,确认利润619.34万元。。